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公告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別編制財務報表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財務報表概述

2013年3月11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北電氣”或“公司”、“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告，以滿足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從2012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務期，本公司僅需要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在指定資訊披露媒體披露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及《關於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及更換2012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要求和東北電氣年度審計需要，2019年12月6日東北電氣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補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補充修訂關於適

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內容，具體詳見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補充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據此，公司後續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財務報表，公司 2019 年度及之後的財務報告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A 股上市所在地的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H 股上市所在地的財務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議案須經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財務報表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認為，後續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對公司 2019 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監事會合理性說明

公司後續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財務報表，是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審計業務監管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李瑞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